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4 年 第三期

(总第 42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版

## 目 录

---

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的通知.....	3
关于建立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27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4年“八一”期间组 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32
关于调整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2014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42
关于李忠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48
关于景莹同志免职的通知.....	49
关于普陀区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批复.....	49
关于孙国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50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普府〔2014〕77号] .....	52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	54

关于邀请上海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第十六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2014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长风杯”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的函	64
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6
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7
关于张俊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8
关于表彰“普陀区‘十佳’校（园）长”的决定	69
关于重新发布《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70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71
关于周志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73
关于成立普陀区金沙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74
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77
关于调整普陀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78
关于转发区文化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关于王长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93
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4.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94
关于公布本区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普府〔2014〕52号]	95

# 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4〕4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局制定的《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环保局制定的《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已经2014年7月9日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1日

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本区空气重污染，建立健全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以减缓污染程度，减轻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 1.2编制依据

根据2013年9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4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府办〔201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编制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普陀区行政区域内空气重污染的应对。本预案所称空气重污染，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

####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强化管理；科学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 2组织体系

#### 2.1区级工作组

为保障应急预案实施，成立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环保局、区应急办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区环保局、区商务委、区建设交通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机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人社局、区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的普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区工作组”）。“区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区工作组”办公室承担“区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区工作组”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 2.2职责分工

区环保局负责“区工作组”办公室的综合工作，负责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具体实施，并对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对重点排污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执法检查。

区应急办负责各成员单位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期间的协调工作。

区商务委负责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督促协调工业重点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区建设交通委负责制定实施房建、市政和公路基础建设等工程及快速道路保洁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制定实施道路保洁、渣土车运输、园林绿化工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

区房管局负责制定实施拆房施工和房屋修缮工地扬尘控制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

区机管局负责制定实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实施机动车限行和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

区教育局负责制定实施学校及幼托机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

区体育局负责制定实施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实施细则。

区人社局参照《上海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指导因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影响造成职工误工问题的处理。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加强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并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市环保局对环境保护部认定的本市国控点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实时监测，发布PM<sub>2.5</sub>等6项污染物的实时浓度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等相关信息。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分为4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顺序依次为Ⅳ级预警、Ⅲ级预警、Ⅱ级预警、Ⅰ级预警，分别用蓝、黄、橙、红颜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1) 蓝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2) 黄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两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3) 橙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450之间；

(4) 红色预警：经监测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450。

###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上海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和解除空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

### 3.2.3 预警响应

发生预警时，“市工作组”成员单位通知对应的“区工作组”成员单位，“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部门的实施细则，启动对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各成员单位根据空气重污染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等级，启动相应的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2.1 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1.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停留在室内，暂停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4.2.1.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4) 不燃放烟花爆竹。

#### 4. 2. 1. 3 强制性措施

(1) 区环保局

加强区级重点监管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2) 区绿化市容局

①加强道路清洗作业，提高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喷雾降尘次数（在气温低于4℃情况下，停止清洗作业）。

②加强使用洗扫车进行道路机扫作业，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现象。

③每班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维护。

(3) 区建设交通委

①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的法规、规范，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禁止使用无控尘措施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作业。

②要求工地内必须每天视情对场地和道路实行及时洒水清扫，确保工地内场地和道路无明显扬尘。

③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4) 区房管局

①房屋拆除的在拆工地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②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区教育局

①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②学校根据学生（幼儿）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育教学活动。

③加强校园晨检、日间健康巡查，以及对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幼儿）的健康管理和随访工作。

#### 4.2.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2.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心脏病、肺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停留在室内，暂停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2) 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4.2.2.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4) 不燃放烟花爆竹。

##### 4.2.2.3 强制性措施

(1) 区环保局

加强区级重点监管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2) 区商务委

①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详见市经信委名单），除特殊情况外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

②要求对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连续生产装置加强维护和检漏，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

③要求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负荷，加强监控并严格限制重点排污单位所属重点装置排放。

### (3) 区绿化市容局

①加强道路清洗作业，提高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喷雾降尘1—2次（在气温低于4℃情况下，停止清洗作业）。

②加强使用洗扫车进行道路机扫作业，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现象。

③每班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维护。

④通过渣土监管系统和短信平台告知相关企业，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居民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车辆除外），预警发布时已上路行驶的，在结束当次运输作业后，返回停车场地。

⑤停止绿化种植作业。

### (4) 区建设交通委

①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的法规、规范，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禁止使用无控尘措施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作业。

②除应急抢险外，暂缓易扬尘、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桩类施工、建筑构件破拆，脚手架拆除、建筑外立面涂料涂装、道路开挖和路面整修等作业。

③要求工地内必须每天视情对场地和道路实行及时洒水清扫，确保工地内场地和道路无明显扬尘。

④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 (5) 区房管局

①住宅修缮工地停止外立面涂料涂装。

②房屋拆除的在拆工地停止室外作业。

③室外作业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6) 区教育局

①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

②学校根据学生（幼儿）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育教学活动。

③加强校园晨检、日间健康巡检，以及对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幼儿）的健康管理和随访工作。

#### （7）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上路行驶的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的拦截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折返停驶。

#### 4.2.3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3.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 4.2.3.2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3）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 4.2.3.3 强制性措施

###### （1）区环保局

①加强区级重点监管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②根据实际情况对大气污染排放信访矛盾突出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

###### （2）区商务委

①要求重点排污企业和区域（详见市经信委名单），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

②要求各重点排污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负荷，根据装置排放水平安排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部分非连续生产装置减产或停产。

③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化工企业，除特殊情况外，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

④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列入当年度产业结构调整名单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

### （3）区建设交通委

①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的法规、规范，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禁止使用无控尘措施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作业。

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暂缓易扬尘、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作业。

③要求工地内必须每天视情对场地和道路实行及时洒水清扫，确保工地内场地和道路无明显扬尘。

④除应急抢险外，禁止建筑构件破拆，脚手架拆除、建筑外立面涂料涂刷。

⑤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 （4）区绿化市容局

①加强道路冲洗作业，提高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喷雾降尘2—3次（在气温低于4℃情况下，停止冲洗作业）。

②加强使用洗扫车进行道路机扫作业，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现象。

③每班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维护。

④禁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居民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车辆除外）上路行驶：通过渣土监管系统和短信平台告知相关企业，禁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已上路行驶的，在结束本次运输作业后，返回停车场地。

⑤停止绿化种植等作业。

## (5) 区房管局

①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住宅修缮工地室外作业、拆除脚手架作业和房屋拆除作业。

②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 (6) 区公安分局

①加强对上路行驶的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车的拦截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折返停驶。

②加强对街面行驶的车容车况较旧、较差机动车的拦截检查力度，确认属于“黄标车”的，要在全面检查“黄标车”其他交通违法并依法处罚的基础上，要求驾驶人立即折返停驶。

③暂停已审批的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④停止审批严重污染期间的《焰火燃放许可证》。

⑤加大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力度。一是结合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各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居（村）委会组织发动志愿者等力量，广泛宣传临时禁放政策。二是要求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及时发现、劝阻居民的自行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三是要求公安消防支队和公安派出所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依法严查非法燃放行为，视情实施收缴、警告、拘留等强制措施。

⑥通知全市所有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销售单位，告知购买人不要在空气质量严重污染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农历春节期间（除夕至年初五和元宵节）不启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响应措施。

## (7) 区教育局

①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室内活动则应视场地条件，减少活动量。

②学校根据学生（幼儿）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育教学活动。

③加强校园晨检、日间健康巡检，以及对特异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幼儿）的健康管理和随访工作。

## (8) 区体育局

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 4.2.4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 4.2.4.1 公众健康防护提示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2) 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 4.2.4.2 建议性措施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2) 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汽车上路行驶。

#### 4.2.4.3 强制性措施

##### (1) 区环保局

① 加强区级重点监管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不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

② 根据实际情况，对大气污染排放信访矛盾突出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

③ 根据市环保局要求，联合区交警支队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工作。

##### (2) 区商务委

① 要求重点排污企业和区域（详见市经信委名单），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

② 要求各重点排污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负荷，根据装置排放水平，安排所属非连续生产装置减产或停产。

③ 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列入年度调整计划的结构调整企业要求停产。

### (3) 区建设交通委

①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的法规、规范，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禁止使用无控尘措施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作业。

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暂缓易扬尘、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作业。

③要求工地内必须每天视情对场地和道路实行及时洒水清扫，确保工地内场地和道路无明显扬尘。

④除应急抢险外，禁止建筑构件破拆，脚手架拆除、建筑外立面涂料涂刷。

⑤加强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理。

### (4) 区绿化市容局

①加强道路冲洗作业，提高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喷雾降尘2—3次（在气温低于4℃情况下，停止冲洗作业）。

②加强使用洗扫车进行道路机扫作业，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1—2次，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现象。

③每班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维护；同时，应做好道路保洁人员安全防护工作。

④禁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居民建筑装修垃圾运输车辆除外）上路行驶：通过渣土监管系统和短信平台告知相关企业，禁止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已上路行驶的，在结束本次运输作业后，返回停车场地。

⑤停止绿化种植作业。

### (5) 区房管局

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住宅修缮作业和房屋拆除作业。

### (6) 区机管局

向各公车使用单位发出要求停驶50%公务用车的指令。

#### (7) 区公安分局

①加强对上路行驶的散装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车的拦截检查，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折返停驶。

②加强对街面行驶的车容车况较旧、较差机动车的拦截检查力度，确认属于“黄标车”的，要在全面检查“黄标车”其他交通违法并依法处罚的基础上，要求驾驶人立即折返停驶。

③配合区环保局，在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城市快速道路等处，采取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拦截机动车辆，开展尾气排放检测工作。

④暂停已审批的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⑤停止审批严重污染期间的《焰火燃放许可证》。

⑥加大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力度。一是结合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各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居（村）委会组织发动志愿者等力量，广泛宣传临时禁放政策。二是要求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及时发现、劝阻居民的自行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及时报告公安部门。三是要求公安消防支队和公安派出所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依法严查非法燃放行为，视情实施收缴、警告、拘留等强制措施。

⑦通知全区所有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销售单位，告知购买人不要在空气质量严重污染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农历春节期间（除夕至年初五和元宵节）不启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应急响应措施。

#### (8) 区教育局

①发生以下两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等）就采取全天停课的措施：当日22:00前本市发布红色预警且在22:00维持的；当日22:00至次日6:00（含6:00）发布过红色预警的。

②在6:00以后至上课前（8:00），或上课期间发布红色预警的，不采取停课措施。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上课及户外活动，统筹安排好室内教育教学活动，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③加强校园安全巡查力度，对教室门窗、户外装置、排水系统、在建工地、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重点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师生安全。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校讯通”、QQ群等多种途径，告知家长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 （9）区体育局

暂停露天大规模体育赛事。

#### （10）区政府有关部门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 4.3信息公开

预警和响应期间，“区工作组”办公室将重污染预警信息向各成员单位传达，各成员单位利用网站、微博、手机软件等平台，向市民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

### 4.4应急响应执行与监督

“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企事业单位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按照本预案和相关工作方案，及时组织落实各项措施。

“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依法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并在预警和响应期间，每日定时向“市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报送措施落实情况。

### 4.5应急终止

“市工作组”办公室发出终止应急状态指令，“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对应的“市工作组”成员单位发出的应急解除指令后，通知相关企事业单位解除应急状态。

## 5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后，“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总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对应的“市工作组”成员单位。

## 6应急保障

## **6.1人力资源保障**

“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 **6.2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区级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 **6.3经费保障**

“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所需经费，由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

# **7监督管理**

## **7.1演练培训**

“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本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的操作流程、岗位职责等培训。开展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

## **7.2公众宣传**

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积极监督举报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形成全民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局面。

## **7.3行政监督**

区监察局对本预案实施的各有关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认真落实应急措施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7.4预案管理**

### **7.4.1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区环保局负责编制和解释。

“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部门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实施细则。

#### 7.4.2 预案评估与修改

区环保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7.4.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关于建立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的通 知

普府办〔2014〕4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上海市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精神，为了完善本区清真食品工作机制，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如下：

组 长：王 鹏 副区长

副组长：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张 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侨办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建中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闫忠武 区民宗办副主任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姜晓峻 区税务局副局长

祝 彬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行动中队中队长

倪金龙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宗办。

主任：张桦（兼）

副主任：闫忠武（兼）

倪金龙（兼）

今后，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6日

## 普陀区清真食品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商务委

负责清真食品行业规划和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清真食品网点和保障清真食品供应的基本供应点的规划及其调整，并做好清真食品供应点的扶持工作，负责清真食品业行业管理，牵头拟订整顿和规划本区清真食品市场经济秩序的政策措施，组织清真食品市场监管，规范清真食品流通秩序，处理协调清真食品供应应急机制，负责清真食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负责

推进本区清真食品行业发展，拟订本区清真食品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用于清真食品生产的畜禽的防疫、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维护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经营者清真食品供应配套设施的规划管理和开发指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旅游经营者进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涉及旅游经营者侵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有关事宜，并向公众发布提供清真食品服务的旅游经营者信息。

#### 区民宗办

参与制订、修改有关清真食品行业的政策和法规；参与制订有关清真食品行业的发展规划；督促实施清真食品行业的优惠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实施，对违反《上海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对在生产、经营、管理清真食品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指导、协调、处理因清真食品问题引发的矛盾。

#### 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清真伙食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学校做好中小学清真伙食供应工作。

#### 普陀公安分局

对区民宗办、工商普陀分局、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在执法中受到不法伤害的案件进行严厉查处，依法追究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人员的法律责任。依法对清真食品企业开展消防检查，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区财政局

参与研究制订和实施本区扶持清真食品行业发展的财政优惠政策；负责本区清真食品储备补贴的资金管理和拨付工作。

#### 区国资委

监管本区国有出资清真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本区国有出资清真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 区税务局

负责贯彻落实清真食品行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组织、指导清真食品行业的税法宣传和政策咨询。

#### 工商普陀分局

负责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工作，并对其登记注册事项进行监管；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照经营；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清真食品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依法查处清真食品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清真食品注册商标专用权，监督管理清真食品商标的使用和印刷，负责清真食品特殊标志的管理和保护；依法监督管理清真食品广告；依法对清真企业名称、清真食品特有的名称、包装、商标等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保护。

#### 区食药监分局

负责清真食品消费环节（餐饮业、食堂）的监管，组织查处清真食品重大安全事故；承担清真食品流通许可和流通环节清真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清真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清真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办法并监督实施。

#### 联席会议办公室

负责对全区清真食品工作存在的重大、综合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及意见建议；拟订本区清真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工作目标，提请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执行联席会议对本区清真工作的指示和决定，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提出的工作要求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每年至少一次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并做好相应的会务组织准备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通报清真工作情况，汇总、分析清真工作信息，研究、解决清真食品生产、供应中存在的问题。.

## 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4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4〕3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

《普陀区关于2014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4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6日

普陀区关于2014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切实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和本区双拥工作实际，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活动，营造军民融合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部队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支持军队现代化建设，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打牢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要广泛宣传建党建国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我区军民共同参加社会

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普陀的生动事迹；宣传我区各条战线在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特别是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应急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通过工作安排“集中一点”、活动安排“频繁一点”、宣传声势“扩大一点”，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 二、统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落实军民融合实事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破解部队官兵、优抚对象关注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为切入口，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1、开展走访驻区部队活动。各街道、镇要分别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为共建部队适当添置图书、篮球架等文体设施，切实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2、深化优抚对象关爱活动。组织普惠式的走访慰问和生活辅助服务，特别关注烈属、解放前参加革命的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帮困补助，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恳谈会等。

3、组织双拥主题演讲活动。举办“践行军民融合，共叙鱼水深情”——普陀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5周年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87周年主题宣讲表演赛，以身边人讲身边事的形式，起到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4、推进军休服务工作。区干休所要积极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关心军休干部的思想、生活等，组织开展集体祝寿和逐户上门慰问等活动。

5、筹划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各街道、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联谊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如双拥主题文艺晚会、党建知识竞赛、军地体育竞技等，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国65周年和建军87周年。

6、指导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支持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建设，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信息、服务“八进军营”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障。

### 三、突出开展拥政爱民活动，践行军民融合发展

驻区部队要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办一些驻地需要、群众欢迎的好事、实事；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维护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要主动融入驻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需要，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普陀区双拥办

2014年6月12日

## 关于调整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4〕3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景 莹 副区长

副主任：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奚学琴 区妇联主席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庆滨 宜川街道副主任

王春明 甘泉街道副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卢德新 区社保中心主任

朱小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刘舜英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建雄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副书记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立力 区工商分局党委副书记

何雯娟 真如镇副镇长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 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陈 静 长寿街道副主任

郑怀水 区文化局副调研员

胡增成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徐佳齐 区法院副院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忆红 长风街道副主任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谈立雄 石泉街道副主任

盛煜旻 团区委副书记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妇联。

主任:奚学琴 (兼)

副主任:奚美芬 区妇联副主席

今后,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 由该成员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并报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21日

## 关于印发《2014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4〕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014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4年，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推进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本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33号），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全面落实《条例》、《规定》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标准，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继续清理并完成自2004年起产生的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属性认定工作。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工作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加强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和舆情风险评估，配发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科学阐释。做好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逐步公开区级部门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继续做好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加强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期限、需要提交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信息。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在保障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情况下，主动公开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区审改办、区法制办、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政府预算和决算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细化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决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细化公开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做好审计结果公告和整改情况公开工作。逐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公告的公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热点问题、重点整治行动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继续做好食品药品行政监督和抽检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预警信息。进一步推进实施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加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和产品的公示力度。（区食药监分局负责）

五、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空气污染物浓度监测信息及重点流域断面水质数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制度规范及资质单位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区环保局负责）

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情况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事故（包括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的曝光力度。（区安监局负责）

七、加强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的政策标准和实施结果。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公开待分配房源、轮候对象、分配过程、最终结果等信息，重点做好后续管理及退出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区房管局负责）

八、加强土地流转等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进一步落实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听证，征地批准后公告、公示等各环节规定。健全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被征地群众获取征地报批、补偿安置等信息。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区规土局、区发改委、区建交委负责）

九、加强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加强事业单位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相关信息公开。切实落实学校招生信息公开责任，做好升学考试考生资格及录取结果的公开公示工作。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逐步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相关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公立医疗机构名录及变化情况。细化公开区国

资委监管企业总体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研究探索借鉴上市公司管理模式和运作规则，逐步建立企业披露相关信息的制度。及时公开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等信息，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推进城乡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卫计委、区国资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负责）

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规范化水平，畅通受理渠道，加强解疑释惑，提高答复效率，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应对措施，通过建议书等方式督促各行政机关予以重视、加以改进。（区府办、区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十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建设。积极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报刊、电视等各类渠道作用，统筹运用政务服务大厅、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便民服务窗口、政府热线电话、市民信箱、信息公告栏等发布信息，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增强政府网站互动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服务事项，通过领导信箱、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制定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和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工作。建立信息公开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有关内容应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充分运用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加强和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监督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并为信息公开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区府办、区公务员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规范程序标准，认真抓好落实。区府办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

## 关于李忠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8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忠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忠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院长；

免去王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刘禄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陆伟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6日

## 关于景莹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4〕8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景莹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4年7月30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景莹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4日

# 关于普陀区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批复

普府〔2014〕8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你局《关于普陀区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请示》（普财预〔2014〕4号）已收悉。

经2014年5月13日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你局关于普陀区201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1日

## 关于孙国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7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孙国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孙国强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档案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档案馆馆长；

徐乃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蒋龙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忠武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史墨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黄胜利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会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薛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

朱靖琼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环保局副局长；

庄诚炯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周崔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陈静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小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鸿兴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张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日

##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普府〔2014〕77号]

普府〔2014〕7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4〕31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3项。其中，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项，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根据推进“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长效管理，加大减政放权力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处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9日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2项）

一、区教育局（1项）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高级中学教育、中等及以下职业技术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校长资质核准

二、区档案局（1项）

对设置综合档案馆的审核

附件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1项）

1、区税务分局（1项）

#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2014〕7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已经2014年7月9日区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根据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沪文创办〔2014〕3号）、《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普委〔2012〕54号）要求，设立“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资金来源）

设立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

### 第三条（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按照市、区产业政策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 第四条（管理机构）

设立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审核小组”），成员由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文化局、区工商分局、区税务局、区社区办、区投资办等单位组成，区文化局负责审核的牵头工作。“审核小组”审核讨论后报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审批。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 第五条（支持范围）

（一）文化事业领域：在普陀区注册的法人或社会组织；在普陀区各街道、镇登记备案的群文团队。

1. 支持组织开展对普陀区社会经济发展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和有特色的文化惠民项目。
2. 支持群文创作活动，做强群文创作品牌。
3. 支持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和普及工作。
4. 奖励在国际、国家和上海市级的各类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群文团队或项目。
5. 凡年初财政预算已安排的基础文化项目除外。

（二）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注册于普陀区，属于区税务局直接管辖，运营正常，管理规范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文化创意企业。

1.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与科技产业、现代商贸业、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做大做强，做专做精。支持完善文化创意产业整体发展环境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支持以手机、互联网等新媒体为载体，与动漫、游戏、影视、音乐、教育等数字内容相关的活动和项目。
3. 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申报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升级服务功能建设。
4. 培育市级以上、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能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文化创意产业活动和项目；支持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的宣传活动、会展、赛事、论坛等活动和项目。

### (三) 其他

1. 支持申请国家和市各类文化发展基金、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并按要求提供配套资金。
2. 支持开展文化发展的相关课题研究。
3. 经领导小组确定需要重点支持的文化项目。

## 第六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专项奖励、政府购买服务和专项配套等支持方式。

## 第七条（支持标准）

### (一) 文化事业领域

1. 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美术文博展览、普及性讲座、对外国际文化交流等文化事业品牌项目，根据项目的功能定位、社会效益和资金投入的总量等来确定扶持资金资助额度，每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2. 支持设立文化高级人才工作室，每个工作室支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每个扶持资金不超过10万元。
3. 对获得市级以上正式比赛金奖、银奖的团队或群文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获得多级奖励的给予从高但不重复奖励。

### (二) 文化创意产业领域

1.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的，单个项目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50%，对于自筹资金比例达到80%或以上的优秀项目优先支持；采用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贴息总额不超过120万元。对于国家级和上海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对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项目，经领导小组确定，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和比例。
2. 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级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需本区专项资金匹配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配套支持。

3. 支持文化创意园区申报市级以上文化园区、基地的评选和认定，申报和认定成功的给予奖励，其中市级文化园区不超过50万元，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不超过100万元，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不超过150万元。

4. 对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园区、企业、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5.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审核。

### （三）其他

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信息宣传、项目咨询、专家考察、评审监理、审计、验收、评估、法律事务及相关工作的费用，经“审核小组”同意，列入专项资金中支出。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 第八条（申报条件）

（一）在普陀区居住、工作或学习，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公民。

（二）在普陀区备案或注册、按时接受年检、诚信经营、组织规范、活动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群众文化团队。

（三）在普陀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的社会组织、单位、园区、基地和企业。从事动画制作和网络游戏等企业应持有相关行业许可证。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申报：

（一）已获政府财政全额拨款或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曾获过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若获支持项目尚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得申报新项目。

（二）申报单位或项目用于预算单位人员、公用等日常运营经费。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四）申请单位或个人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2年的。

(五) 申请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造假、欺骗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第九条（申报材料）

申报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事业项目申请表》或《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创产业项目申请表》。

(二) 文化事业项目还需提供：法人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群众文化团队提供由所在街道、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上一年度经费收支清单、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三) 文化创意产业项目需提供：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盖章）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B级（含）以上）审计的上一年度单位财务会计报表。

(四)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章 项目评审和拨款

### 第十条（项目评审）

普陀区文化局牵头负责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工作，由“审核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小组”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建议方案。“审核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具体方案，报“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审批结果向社会公示。

###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后，根据“领导小组”批准的支持方案由区财政局以一次性或分期拨款的方式予以拨付。其中：扶持资金小于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采用一次性方式进行拨付；扶持资金在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首款按60%的比例进行拨付，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由“审核小组”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局拨付下期款项。

## 第五章 评估与监管

### 第十二条（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报批。专项资金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预算单位凡符合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要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采购。扶持金额达到公开招投标要求的，应实行公开招标。

### 第十三条（项目管理）

由“审核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评估和检查。

### 第十四条（项目验收）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及时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向“审核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审核小组”根据计划任务书的有关内容和项目验收要求，组成项目验收评审小组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进行项目验收。

### 第十五条（绩效管理）

“审核小组”会同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预算。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应依法接受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和区监察局的监督。

### 第十六条（项目变更和撤销）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投资主体、项目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重大变化或总投资额削减10%以上等），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向“审核小组”报告变更的事项和理由。“审核小组”视情况做出继续支持、或者核减支持资金、不支持的决定。对于擅自变更，以及停止项目实施（除不可抗力外）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 第十七条（违规责任）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将已拨款项全部收回，上缴财政。同时取消三个年度申报项目的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普府〔2012〕64号）和《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市普陀区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普文发〔2012〕29号）同时废止。

# 关于邀请上海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第十六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2014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长风杯”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的函

普府〔2014〕6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邀请

上海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第十六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2014年上海市民文化节

“长风杯”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的函

上海广播电视台：

“长风杯”新上海人歌手大赛于2006年发源于普陀区，2007年升级为市级文化活动，经过近十年打造，已被列为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市民文化节重点群文活动项目，成为上海规模较大的新上海人文化赛事活动、上海市群众文化的一个有影响力的品牌，连年获得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优秀项目奖，多次获得上海市群众文化优秀活动项目奖等殊荣，并于2013年被中国文化部授予“群星奖”优秀项目奖荣誉。活动生动体现了海纳百川的上海城市精神，以独特的视角关注生活、学习、工作、创业在沪的新上海人，社会效应和示范意义受到市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今年，“长风杯”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继续作为第十六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2014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重点群文活动项目，于7月在全市各区、县启动，决赛盛典拟于11月15日（星期六）晚上19:00在广电大厦多功能演播厅举行。

为进一步提升活动的层次和水平，扩大社会影响，使更多的“新上海人”和市民群众参与其中，我区诚邀贵方继续联合主办本次大赛，与东方卫视中心继续合作承办，希望对该项活动继续给予指定栏目组和频道参与歌赛策划、宣传及播出决赛盛典的支持，如持续播出宣传短片、跟踪报道比赛活动及歌手情况、在广电大厦四楼多功能演播厅策划录制决赛盛典等。

特此邀请，盼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6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顾建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6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顾建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轶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7日

## 关于张俊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6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俊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张俊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居长鸿同志为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吴东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薛宝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 关于表彰“普陀区‘十佳’校（园）长”的决定

普府（2014）6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普陀区‘十佳’校（园）长”的决定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关于教育和人才的中长期规划纲要精神，进一步践行“教育家办学”的理念，储备和造就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名校长，2013年5月起，普陀区教育党工委、教育局在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中开展了区中青年校（园）长课程领导力论坛，以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为抓手，推进我区教育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全区共有103位50岁以下的校（园）长参与，历经论文评审、观课评课、集中答辩、实地考察、展示交流5个阶段，一批优秀校（园）长脱颖而出。经研究，区政府决定授予曹杨第二中学王洋等10名同志为普陀区“十佳”校（园）长。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十佳校长”为榜样，坚持“提升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生活品质”的核心理念，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严谨治学，无私奉献，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普陀教育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普陀区“十佳”校（园）长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8日

# 关于重新发布《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2014〕6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标准的通知》（普府〔2012〕60号）经评估需继续实施，现予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16年7月18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0日

# 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35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成立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程向民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裴崎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办主任	马明辉	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主任、张江普陀园管委
	王 慎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董事长
长、苏州河旅游开发办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区投资办主任、区旅游局局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长寿商业商务区建管办主任
办主任	严志农	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中环商贸区推进办主任
主任	肖 立	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真如副中心管委办
	郑 冰	区科委主任
	范小虎	长风投资公司总经理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主任：周倩影（兼）

范小虎（兼）

今后，领导小组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周志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7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志亮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管委会决定：

任命周志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2日

## 关于成立普陀区金沙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2014〕6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久事公司关于成立普陀区金沙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有序地推进普陀区金沙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上海久事公司决定成立普陀区金沙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

黄海平 副区长

张建伟 久事公司副总经理

**常务副总指挥:**

应明德 区房管局副局长、区旧改（房屋征收）办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

徐乃毅 长风街道主任

戴作为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张 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王根宝 久事公司房地产部副经理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朱 伟 第一征收事务所董事长

孙 骏 区旧改（房屋征收）办副主任

杜春文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

李建山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建伟 久事公司财务部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陈 挺 区公安分局局长助理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指挥部下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主任:** 徐乃毅 (兼)

杜春文 (兼)

**副主任:**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邵新杰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助理

普陀区金沙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结束后，普陀区金沙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自然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久事公司

2014年6月25日

## 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4〕7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

《关于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4〕11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7日

## 关于调整普陀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4〕36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对本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新增区质量技监局、区商务委为普陀区青少年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青保委）成员单位，调整后的区青保委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景 莹 副区长

副主任：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张思佳 区教育局副处级干部

杨秀成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益群 区质量技监局副局长

王庆滨 宜川街道副主任

王春明 甘泉街道副主任

尹为民 真如镇副镇长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小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何榕军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 鸥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莉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党委副书记、副大队长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汤旻团 区委副书记

吴 波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为民 区食药监分局副局长

陈 静 长寿街道副主任

周志亮 区委政法委办副主任、区综治办副主任

杨建新 区体育局副局长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倪显良 区人社局副局长

唐 敏 区法院副院长

奚美芬 区妇联副主席

顾忆红 长风街道副主任

谈立雄 石泉街道副主任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程 勇 区文化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薛国富 工商普陀分局副局长

薛飒飒 区商务委副主任

区青保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

办公室主任：张思佳（兼）。

今后，区青保委副主任及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12日

## 关于转发区文化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4〕2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文化局制定的

《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文化局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

## 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普陀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规划》，加快推进普陀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品质，扎实推进“打造苏州河文化品牌”项目创建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创建目标，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14年底，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创建标准要求，使“打造苏州河文化品牌”项目基本形成文博内涵更加丰富，文化特色更加鲜明，文化空间更加宽阔，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更加显著的公共文化服务特色品牌，在探索区域文化品牌科学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在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主要任务

#### （一）继续大力推进苏州河博物馆长廊建设，彰显近现代工业文明特色

苏州河（普陀段）两岸现有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陈列馆20多家，已初具规模。同时，普陀区也正在推进苏州河国际旅游文化区建设，要将示范项目创建与国际旅游文化区建设紧密融合，协调推进，以示范项目的建设增强国际旅游文化区文化内涵，以国际旅游文化区的建设提升示范项目品质。

##### 1、科学规划，加强苏州河博物馆长廊的统筹发展

充分发挥政府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博物馆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规划。不断改善普陀市民人居环境，逐步提高文化民生水平，深入扩大“打造苏州河文化品牌”项目受益人群。结合历史文化场所的保护和基础设施改造，科学整合文博资源，进一步传承区域历史文化

脉，提升博物馆长廊建设的科学水平。进一步注重苏州河博物馆长廊与苏州河绿化市容、水岸景观建设的互动配合，发展苏州河游船观光旅游产业，通过“水上巴士”串联文博场馆。

## 2、政府主导，加强苏州河博物馆长廊的重点场馆建设

建成并开放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保护和传承苏州河近现代工业文明，彰显苏州河文化内涵和特色。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调研，开展场馆选址、文物征集、内容策划等工作，为建设苏州河博物馆奠定基础。支持成龙电影艺术馆投入运营，确保长风跨国采购会展中心投入使用，在长风生态商务区形成中小型博物馆集聚区。

## 3、加强扶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苏州河博物馆长廊建设

履行好政府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职能，调动更多的社会主体参与苏州河文化建设。坚持国有和社会博物馆共同发展方针，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探索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在继续整合办好现有各类博物馆的同时，支持条线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积极鼓励和扶持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办馆，丰富苏州河博物馆长廊内涵。

## 4、注重研究，将工业遗产保护和苏州河博物馆长廊建设相结合

与相关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加强合作，继续开展苏州河工业文明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并积极探索苏州河沿线历史空间的再利用，努力将苏州河工业遗产研究和再利用与苏州河博物馆长廊建设结合起来。在苏州河工业遗产保护的工作中，加强有关历史文物的征集工作，为博物馆建设积累素材和馆藏。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苏州河工业文明历史档案文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作，编辑出版“苏州河工业文明”相关书籍。

## 5、整合资源，扩大苏州河博物馆长廊的影响力和辐射面

积极探索加强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内部合作的有效途径，成立苏州河博物馆联谊会，形成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渠道，推进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活动，互通有无，共享共用。扩大博物馆长廊的集群效应，丰富博物馆、展示馆内容，开展相关活动，吸引更多市民，尤其是中小学生走进博物馆、展示馆。

## （二）继续创新举办苏州河文化艺术节等文化活动，形成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节庆文化品牌

### 1、创新文化艺术节办节模式

积极探索“政府主办、企业承办、社会参与”的举办模式。充分发挥总额1个亿的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平台和导向作用，引导文化创意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苏州河文化艺术节，为文化艺术节贡献较高品质的项目，并发挥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民间文化人才和资本的投入。调动社会组织对公共文化产品投入的积极性，满足市民多样的文化需求。改进活动评价方式，从参与人次、媒体效应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估，提升活动质量。

## 2、彰显文化艺术节地域特色

促进高品质文化活动向滨河地区集聚，在苏州河畔继续举办上海国际电影节手机电影节等国际性活动，扩大示范项目的知名度。继续在苏州河上举办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加强国际文化体育的交流。牵手上海市民文化节，展示普陀区城市建设发展成果，营造普陀区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通过音乐、舞蹈、书画、摄影等各种形式进行展演、展示，形成“水之魅”、“水之灵”、“水之魂”、“水之韵”等不同系列，引导市民在苏州河人文精神的感召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铸中国梦。

## 3、打造文化艺术节系列品牌

提升文化艺术节重点项目品质，扩大影响力和辐射面。重点打造苏州河主题文化艺术展示系列活动、新上海人文化系列活动、图书漂流系列活动、当代作家手稿作品征集和展示系列活动。文化艺术节期间集中开展一批以苏州河为背景素材的专场演出和书画展览，新上海人歌手大赛要创新赛制，扩大参与人群，提升比赛质量。每年定期举办当代作家手稿作品展示活动，为海派文学发展做出贡献。

## 4、扩大文化艺术节受益人群

着力服务城市弱势群体，办好千场公益电影放映活动、蒲公英图书漂流屋活动，主动走进校园、企业、园区、社区为少年儿童、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等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绿地等场所开展公益演出活动，引导各行各业、各类人群参与展演、展示。推进商旅文联动，促进上海市商旅文结合示范点月星环球港公共文化空间作用的发挥，开展高品质文化艺术活动，吸引群众参加。建设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发布平台。加强普陀文化网建设，推出普陀文化微博，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和传播手段发布活动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提供便民服务。坚持文化艺术节活动媒体公告制度，编印相关文化信息手册在公共场所免费发放，便于群众知晓、参与、共享。

## 5、拓宽文化艺术节合作空间

要以文化艺术节为平台，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广泛邀请长三角乃至全国、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团体参与，开展文化交流合作活动。要走出

上海，在长三角地区、全国乃至国外开展相关项目，开展苏州河文艺创作作品巡演、巡展活动。探索文化与旅游、文化与科技、文化与教育的融合发展。

### （三）继续深入开展苏州河主题文化艺术创作，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

1、成立普陀区文联，加强书法、美术、摄影、收藏等文化社团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资助优秀项目等方式，鼓励、引导区内文化人才参与苏州河主题创作活动，注重人才培育。加大对社区文化团队扶持力度，邀请创作专家为团队进行专题授课，发展文化指导员队伍，健全文化指导员进社区辅导制度，提升群众文化创作水平。

2、加强刘海粟美术馆分馆（普陀区美术馆）建设，实施三期改建工程。发挥上海当代书画院、海派书画艺术馆、长三角美术馆协作机制秘书处、上海市书法家协会长三角交流中心设于该馆的优势，广泛邀请海派书画家以及长三角知名书画家参与苏州河主题美术、书法创作，形成一批涵盖长三角不同流派的书画精品。继续开展苏州河艺术作品的文化交流活动，通过艺术形式宣传苏州河历史变迁和普陀区城市建设发展成果，扩大苏州河文化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

3、组织开展全国性的以苏州河为主题的创作、征集和评选活动。邀请在全国具有知名度的文化名人赴苏州河采风，感受苏州河发展变迁，开展创作活动。力争在两年内创作、推出一批有较高艺术水准的音乐、舞蹈作品，收藏一批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创作的苏州河主题书画精品。

## 三、主要项目及责任分工

项 目	内 容	责任部门
推进苏州河博物馆长廊建设	建设并开放苏州河工业文明展示馆	区发改委、区规土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局、区档案局、区绿化市容局、长风公司
	文化与旅游紧密结合，以国际旅游文化区的建设提升示范项目品质，发展苏州河游船观光旅游产业，通过“水上巴士”串联文博场馆	区国资委、区文化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局、长风公司
	扩大博物馆的集群效应，拓展现有	区规土局、区国资

	博物馆的服务功能，提高博物馆、纪念馆、展示馆的参观人数和受益率	区委、区文化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局、区教育局、长风公司
	鼓励多元主体办馆，成立苏州河博物馆联谊会，加强文博单位与文化产业园区的合作、资源共享	区规土局、区国资委、区文化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局、长风公司
	面向全社会征集反映苏州河发展变迁的文物、历史文献、资料及照片。出版“苏州河工业文明”书籍、普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录。举办以展现苏州河工业文明为主题的展览和活动	区文化局、区档案局
创新举办苏州河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举办上海国际电影节手机电影节	区文化局
	举办2014年上海市民文化节苏州河（普陀）系列文化活动	区文化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妇联、各街道、镇
	举办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	区体育局
	创新举办2014苏州河文化艺术节	区文化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妇联、各街道、镇
	调动全社会共同参与苏州河文化品牌打造，举办以苏州河为主题的文化活动	区文化局、区商务委、区旅游局、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妇联、各街道、镇
开展苏州河主题文艺创作	举办名家苏州河创作、采风活动，举办苏州河主题创作展览展示活动。发挥文化团体力量，创作一批反映苏州河变迁和都市生活的优秀群文作品	区文化局、区教育局、各街道、镇
	成立普陀区文联，加强书法、美术、摄影、收藏等文化社团建设、采取资金扶持、项目考核等方法打造我区重点文化团队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局、各街道、镇

#### 四、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

建立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和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上海市示范区）创建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例会制度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联络员制度和督导检查制度，细化时间节点，落实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凝聚全区力量推进创建工作。

### （二）加强财政投入，落实经费保障

对项目的实施给予经费保障，对苏州河文化艺术节、重大创作、展演展示活动给予重点支持。加强对上海市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利用好市、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发挥好资金扶持、引导作用，对优秀的文化活动项目给予财力支持，吸引社会组织、民间文化力量参与项目建设。

### （三）加强理论研究，提升创建成效

结合示范项目创建，组织有关方面和专业人员，加强理论与实务研究，指导推进苏州河博物馆长廊、苏州河文化艺术节等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创建成效。聘请上海社科院、文化主管部门、公共文化机构的专家学者对创建工作进行指导，为我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制度设计和政策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供智力支撑

结合示范项目创建，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充分发挥文联功能，组织、团结、凝聚文化工作者、文艺界人士，繁荣文艺创作，培养文艺人才。加强与市级文化机构和院团的合作，强化专业指导，提升创建成效。聘请市、区文化名人担任顾问，指导创建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智力支撑。通过多层次、广覆盖的培训活动，提升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

## 五、工作要求

### （一）全面发动，提高认识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我区“打造苏州河文化品牌”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这一有利契机，按照建设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要求，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我区文化民生水平的提升。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提高对创建工作的认识，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创新创建内容和载体，发挥创建实效。

### （二）加强沟通，通力合作

要充分整合各部门各单位力量和资源，加强沟通合作，完善重大项目组委会工作制度，确保重点项目和活动的成功举办。加强向兄弟区县学习，借鉴外区良好工作经验和有效工作方法。

### （三）落实责任，按期完成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人，按照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落实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建设，确保资金投入稳定，工作队伍健全，文化活动丰富，服务效果显著，档案资料完备。

普陀区文化局

2014年3月28日

## 关于王长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6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长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长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顾惠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3日

## 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4.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4〕5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

“4.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浙江华特实业集团华特装饰有限公司“4.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4〕9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2日

## 关于公布本区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普府〔2014〕52号]

普府〔2014〕5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区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发〔2014〕5号），经汇总本区涉及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的非涉密行政审批事项共165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22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143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本区涉及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的涉密行政审批事项共20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根据推进“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长效管理，加大减政放权力

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处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5月30日

## 本区涉及市第七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22项)

### 一、区商务委（2项）

（一）对煤炭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查

（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审批

### 二、区人社局（2项）

（一）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引进人才类）

（二）常设人才招聘会审批

### 三、区建设交通委（2项）

（一）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环节与施工许可审批合并，原报监所需采集的信息在施工许可环节中一并采集，所需验证的条件要素在施工许可环节一并验证，与报监关联的审图信息、合同备案等信息在施工许可环节进行关联）

（二）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 四、区环保局（2项）

（一）不涉及食品加工或不产生油烟的小型餐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二) 35千伏以下的输变电项目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五、区规土局（3项）

(一)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二) 建设工程正负零备案报送

(三) 结构到顶备案报送

六、区文化局（6项）

(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音乐茶座、音乐餐厅）

(二)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非涉外台球室）

(三) 街道（乡、镇）公共文化馆设置使用登记

(四) 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设置使用登记

(五) 街道（乡、镇）公共文化馆合并、分立、撤销登记

(六) 街道（乡、镇）公共图书馆合并、分立、撤销登记

七、区税务局（1项）

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延期申报及延期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八、工商普陀分局（1项）

展览业的备案

九、区体育局（1项）

上海市游泳场所夏季开放登记（有关内容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管理）

十、区绿化市容局（2项）

(一) 对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资质等级核定

(二)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审批（通过契约合同的方式对停业、歇业进行管理，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监督企业做好停业、歇业相关后续工作）

## 本区涉及市第七批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143项)

### 一、区发改委（1项）

企业投资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的非跨境、跨省（区、市）500千伏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调整为35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由区发展改革委以及委托给市政府确定的机构核准）

### 二、区商务委（19项）

(一)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许可（取消申请材料“成品油零售经营申请文件”，以“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替代）

(二) 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核准项目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三) 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除限制类内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外的市级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权限，下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四)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五) 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六)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审批期限缩短为1个工作日）

(七)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非登记事项的一般变更”等部分审批事项调整为办事大厅当场办结）

(八)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确定（企业资金拨付申报终审市权下放审批）

(九) 加工贸易合同审批（市权下放审批）

(十) 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符合城市发展的审查（将累计投资总额1亿美元以下的不涉及23种重要商品、不涉及无店铺销售和商业特许经营、单个店铺经营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的外商投资商业零售企业的审批管理权市权下放）

(十一) 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开设店铺符合城市发展的审查（并入“对本市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审批”）

(十二) 对本市审批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审批（总投资额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市权下放）

(十三)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实施受理网上预审）

(十四)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证明（市权下放审批）

(十五) 旅行社设立许可（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由许可前交纳改为许可后存入指定银行）

(十六)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质申请推荐（市权下放实施）

(十七) 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初审（市权下放审批）

(十八) 3星级以下旅游饭店及旅馆相关评定（市权下放实施）

(十九) 3A级旅行社评定（市权下放实施）

### 三、普陀公安分局（3项）

(一) 外省市户口迁沪落户审批（按规定由区县公安局审批的事项除外）（下列投靠类户口政策审批权限下放到区公安分局）

#### 1. 子女投靠类

外省市人员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在本市办理户口登记满5年）生育的未成年子女投靠在沪父（母）；

父（母）迁沪落户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未成年人继子（女）随父（母）投靠在沪继母（父）。

## 2. 夫妻投靠

本市户内、知青人员及其生育的子女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在本市办理户口登记满5年）结婚；

与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少数民族、华侨人员（在本市办理户口登记满7年）结婚。

## 3. 老人投靠

本市户内、知青，或因其他原因去外省市工作的人员及其配偶，按国家法定年龄退休，或者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老人投靠在沪子女。

（二）身份证件签发（申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取消本市居民遗失补领居民身份证需30天报失期的规定，简化居民身份证办理流程）

（三）身份证件签发（申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规定本市户籍人员需在户籍所在地的居民身份证拍照点拍摄居民身份证照片，现调整为本市户籍人员可在户籍地、居住地、工作地就近的拍照点拍摄居民身份证照片。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凭《居民户口簿》（换证的，还需提供原居民身份证，下同）到就近居民身份证拍照点拍照。

2. 拍照点对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齐全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居民户口簿》上登记的公民身份号码输入拍照系统后按规定拍照。拍照结束后，打印《居民身份证照片采集单》交申请人作为办证凭证。

3. 申请人凭《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照片采集单》到户籍地派出所办理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手续。

4. 户籍地派出所按规定对申请人办证申请进行受理后，收取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照片采集单》、出具领证凭证交申请人。

## 四、区民政局（1项）

福利机构公用事业收费优惠（市权下放审批）

## 五、区司法局（3项）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市权下放审批）

(二)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初审）（市权下放审批）

(三) 律师事务所聘用外籍员工就业的前置审批（由市区司法部门两级办理，调整为由市司法局直接办理，并抄送区司法部门）

## 六、区人社局（7项）

(一) 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市权下放审批）

(二) 外国人来沪就业审批（受理权市权下放）

(三) 台港澳人员来沪就业审批（受理权市权下放）

(四) 定居国外中国人在沪就业核准（受理权市权下放）

(五) 劳务派遣许可（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以下的）（实行“告知承诺”）

(六)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审批（与“职业中介机构资质审批”合并为“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七) 职业中介机构资质审批（与“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审批”合并为“核发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七、区建设交通委（13项）

(一) 建设工程勘察招投标情况备案（区立项项目市权下放审批）

(二) 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情况备案（区立项项目市权下放审批）

(三) 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区立项项目市权下放审批）

(四) 对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的信息变更（下放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五)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区立项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市权下放）

(六) 抗震设防审查（区立项项目的抗震设防审查，市权下放审批）

(七) 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市权下放审批）

(八) 小型掘路计划的编制和审批权（市权下放审批）

(九) 城市桥梁桥孔、市管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桥梁的桥下空间管理（除保护区施工作业管理）（市权下放）

(十) 夜间施工备案（市管市政项目的夜间施工备案，市权下放审批）

(十一)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的许可）（取消申请材料“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表”）

(十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其中，“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情况备案”中取消合理施工工期评估）

(十三) 核发《河道临时使用许可证》（审批期限缩短为12个工作日）

## 八、区环保局（8项）

(一)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许可（其中，IV类、V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证由区环保部门负责发放的，其放射源转让的审批、备案由区环保部门负责）

(二) 关闭、闲置或拆除水污染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三) 关闭、闲置或拆除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四)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五)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许可（实行“告知承诺”）

(六)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实行“告知承诺”）

(七)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实行“告知承诺”）

(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区域，不涉及排放工业废气、重金属污染物、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且规划环评批复中明确的具体建设项目，原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可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区域，其规划环评现状评价和监测数据经技术评估确认，可用于具体建设项目的现状评价）

## 九、区规土局（23项）

(一)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由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实施规划管理的项目及市重大工程项目的名称仍由市地名办审批外，其他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下放区地名办审批）

(二) 地名审批（已批复地名规划方案的市政交通设施类名称审批，在审批平台建成后市权下放区地名办实施审批及批后管理）

(三) 土地行政处罚、网格化巡查等执法职能（下放区规划土地执法队实施）

(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立网上审批和监管后，逐步市权委托审批）

(五) 分批次农转用征地项目审批（市批）（市权委托审批）

(六)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除地下管线需跟测外，其余项目逐步由建设单位采用诚信承诺方式，自主选择是否送审开工放样复验，执法部门做好监管）

(七)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对于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边界明确的项目，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办理、同步发证，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注明生效条件）

(八)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对于有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边界明确的项目，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同时办理、同步发证，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注明生效条件）

(九) 规划竣工验收审批（进一步优化与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 土地核验（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土地核验、地名查验、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二) 地名查验（进一步优化与规划竣工验收审批、土地核验、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地矿验收并联办理、综合验收的制度。既要体现并联办理的总体要求，又要实事求是，方便行政相对人）

(十三) 居住区名称的初审（并入“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含初审）”）

(十四)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的审批（并入“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含初审）”）

(十五) 区属公共绿地、公共广场、游览地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六) 集住地、集镇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七) 干道以下城市道路及其桥梁名称的初审（跨区、县的除外）（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八) 区管河流上的码头（含轮渡站）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十九) 地名注销（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二十) 乡管河流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二十一) 区级开发区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二十二) 围垦地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二十三) 桥梁名称的审批（并入“地名审批（含初审）”）

## 十、区文化局（5项）

(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连锁门店）（市权下放审批）

(二)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市权下放审批)

(三)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游戏(艺)机房)(内资项目)(市权下放审批)

(四)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文化游乐场)(内资项目)(市权下放审批)

(五)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取消申请材料“资金信用证明”)

## 十一、区卫生计生委(8项)

(一) 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对于已持有《农村奖扶发放证》或者《特别扶助发放证》的扶助对象,若个人户籍、生育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下年度年审时不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若个人户籍、生育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在下一年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情况变动的相关材料)

(二) 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对于已持有《农村奖扶发放证》或者《特别扶助发放证》的扶助对象,若个人户籍、生育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下年度年审时不需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若个人户籍、生育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在下一年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情况变动的相关材料)

(三)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对于流动育龄夫妻因长期或多次、多地流动无法证明婚育状况、信息核实确实存在困难等特殊情况,由当事人对本人婚育状况作出书面承诺。在乡镇街道审查中,可以实行先承诺办理、再审核确定政策属性的办事流程)

(四) 再生育许可(对于双方均为本市户籍的夫妻要求再生育的,从现在的仅限于女方户籍地的乡镇街道受理,调整为可以向其中一方户籍地或办理了现居住地登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

(五)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对于双方均为本市户籍的夫妻要求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现在的向女方户籍地或其中一方办理了现居住地登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调整为可以向其中一方户籍地或办理了现居住地登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

(六) 给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年审方式调整为由所在地的村居委,根据上年发放资料名单和掌握情况进行初审,当事人不需主动提交申请)

(七) 给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年审方式调整为由所在地的村居委，根据上年发放资料名单和掌握情况进行初审，当事人不需主动提交申请）

(八)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委托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办理）

## 十二、区税务局（21项）

(一)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法人税务开业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分局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二)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税务临时开业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分局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三)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个体工商户税务开业登记”由分局征管科审批调整为分局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四)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税务注销登记”由分局局长审批，调整为在清税清票完成的基础上由分局大厅受理人员当场办结）

(五)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企业法人税务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分局大厅所领导审批）

(六)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本市分支机构税务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分局大厅所领导审批）

(七)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外省市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税务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分局大厅所领导审批）

(八) 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税务变更登记”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三分局审批调整为区分局大厅审批）

(九)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取消申请材料“企业办理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委托书”）

(十)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取消申请材料“防伪税控企业最大开票限额变更审定表”）

(十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取消管理所领导岗审核）

(十二)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取消税政科领导岗审核）

(十三)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一般税源管理岗文书录入与审核合并，调整为涉税事项发票审核岗录入并审核）

(十四)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防伪税控企业申请开票最大限额审批下放至审批所审批，临时变更最大开票限额审批权限仍保持三级管理）

(十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合并增值税政策管理岗文书录入和审核岗位）

(十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审批层级由3级减少为2级）

(十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在网上或者办税服务厅直接申请，如填写资料无误，可当场办结）

(十八)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资格不设期限限制，主要通过后期的实地核查和日常征管进行管理）

(十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由原来需经事前的实地核查后才能审核，调整为由增值税政策管理岗判断是否需事前实地核查）

(二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超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权限下放到审批所）

(二十一) 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资格认定及退税、免征营业税审批（税源管理岗文书录入与税源管理岗审核合并，调整为涉税事项减免税审核岗录入并审核）

### 十三、工商普陀分局（1项）

商标印制的日常管理（调整为由新闻出版部门负责）

### 十四、区质量技监局（10项）

(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市权下放审批）

(二)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三)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四)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审批期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0个工作日）

(五)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10台次以下，审批期限由5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10-50台次，审批期限由15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50台次以上，审批期限由30个工作日缩短为25个工作日）

(六)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七)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的许可（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八)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证的审批（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九)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的确认与发放（新办证审批期限由3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

(十) 中小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评定（审批期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

## 十五、区体育局（2项）

(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市权下放审批）

(二) 举办上海市体育竞赛审批（区县范围）（取消申请材料“参与审计竞赛经费收支情况的审计机构的名称”）

## 十六、区绿化市容局（5项）

(一)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下放至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审批）

(二) 对林木种子种苗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对生产规模在100亩以下的单位和个人，其《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市权下放审批）

(三) 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许可（“对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市权下放审批）

(四) 从事单一区县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的审批（市权下放审批）

(五) 对配套建设的地下建筑物化粪池和其他特殊规格化粪池初步设计方案和建造方案的审批（市权下放审批）

## 十七、区房管局（3项）

(一)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优化内部审查，市区联合验收（20%抽查）部分，受理当日系统内点击确定项目）

(二) 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完成踏勘并反馈抽查意见，抽查具体时间由区房管部门确定）

(三)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转由街道镇办理备案）

## 十八、区安监局（1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受理审核（初审）（调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十九、区民防办（4项）

(一) 社区民防宣传和民众应急疏散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疏散、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演练。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需要疏散、撤离人员的，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人员的有序疏散、撤离，街道镇负责实施）

(二)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方案阶段）（在受理审查材料时，对可研报告批文（或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实行告知承诺，先行受理、先行审查，待收到可研报告批文（或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文件）、土地出让（转让）合同后，核发民防部门审查意见单）

(三) 民防工程建设费收取和减免审核（并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四)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规划许可证阶段）（并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初步设计阶段）”）

## 二十、区食药监分局（4项）

(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开办（除连锁、各类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外，市权下放审批）

(二) 餐饮服务许可（全部市权下放审批）

(三) 食品流通许可（全部市权下放审批）

(四) 将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与药品经营企业开办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 二十一、区残联（1项）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申办资质认定（市权下放审批）